合同编号：

渑池县城市管理局
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（车辆设备部分）第二批二标段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渑池县城市管理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渑池县城市管理局
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（车辆设备部分）第二批二标段采购合同

甲方：渑池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河南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《渑池县城市管理局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》(项目编号:渑池公开采购-2026-31 MCGZ[2026]184-ZC171)中标通知书,根据公开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
5t 勾臂车	YHA5041ZXXFDBEV	辆	2	328000.00	656000.00
3t 勾臂车	CLT5042ZXXBJBEV	辆	5	206000.00	1030000.00
合同金额（小写）:1686000.00					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	
备注：包含但不限于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。 包含车辆首年保险费、挂牌费、充电装置（功率 120kW）及安装调试，含北斗定位、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。					

二、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、交付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60日历天。

2、交付地点：渑池县城市管理局指定的渑池县范围内地点。

3、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上牌，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正常运转后交付甲方，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。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、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。货物交付前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）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。除此之外，法定节假日等其他因素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。

三、质量及要求

1、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乙方《投标文件》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设备到场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数量、型号、外观及附随资料进行清点，检查和签收。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7日内，按照甲方要求，采取更换、修复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等）；若乙方未能在7日内完成修复、补足或调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选择退货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。设备需要强制检验的，乙方应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。

3、设备签收后，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转。调试完毕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组织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进行处理。《验收合格报告》的签署日期为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完成的日期，亦为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期。《验收合格报告》的签署，以

及甲方在“随机附件清单”、“随机资料签收单”及“货品签收回执单”上签字或盖章，并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的全面认可，质保期内如果甲方发现该设备是贴牌、翻新或以次充好，有权自知情之日起通知乙方30日内免费更换，如乙方不予更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：车辆质保期为整车质保 1 年（易损易耗件除外），三电系统（电池、电机和电控）质保 8 年。质保期内覆盖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、配件更换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，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 1686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设备交付、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开具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）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%，余下尾款于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，应支付因变更部分的实际费用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货款总额0.5%

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修理、补足或调换，超期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收设备，同是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、支付货款总额0.5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超期视为违约，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，违约金额=超期支付货款总额（元）×当期一年期LPR利率%折算的日利率×超期天数（日）。

4、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，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。

5、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，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(包括律师费、交通费、公正费、鉴定费、住宿费等)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

1、乙方迟延交货60天以上；

2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、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：

①甲方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乙方，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；

②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24小时内，甲方不在“随机附件清单”、“随机资料签收单”及“货品签收回执单”上签字或盖章的；

十、发票开具

乙方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：

付款人名称：渑池县城市管理局

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代码证号：11411221MB1634953F

开户行、账号：建行渑池支行 41001508710050207652

地址、电话：渑池县会盟路中段　0398—4813315

发票种类：☑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）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1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谈判、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的信息进行保密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%承担违约金。

2、本合同价款及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双方商业秘密，如一方或一方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二、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地址：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邮政编码：472400 联系电话：03984813315	乙方（盖章）：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郭峰 单位地址：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漂梁大道9号 邮政编码：441300

传　　真： 电子信箱： 开户银行：建行随池支行 帐　　号：41001508710050207652	联系电话： 传　　真： 电子信箱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支行 帐　　号：42001813662059666666